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情况概述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7,536.0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在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

为了加快该项目的建设实施，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拟将“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投资变更到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伟星工业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进行实施。

二、本次变更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综合考虑了如下原因：一是天津市位于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随着环渤海经济圈建设的大力度推进，“华北、西北、东北”地区将迎来持续的建设高峰，塑料管道市场前景广阔；二是天津建材毗邻滨海新区，国家政策试点区域，投资环境较好；三是从公司生产布局来看，在北方地区尚未有大口径塑料管道生产基地，在天津建材生产大口径管道可以有效的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四是天津建材于 2008 年通过自筹资金取得了 109,324.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建成一栋主体厂房。充分利用天津建材现有的土地、厂房等条件，不仅可以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而且可以优化天津建材的产品结构，进而对天津建材在“三北”市场形成强势品牌效应起到重要作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安排

1、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作如下变更：

原计划实施情况			变更后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	实施地	投资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	投资额
伟星新材	临海经济开发区	7,536.03	伟星新材	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	4,229.21
			天津建材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伟星工业园	3,306.82

2、变更后的相关资金安排

公司拟在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事项后在天津建材所在地的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上述 3,306.82 万元募集资金，同时天津建材将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本次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从市场拓展的角度出发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变更不会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但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天津伟星工业园区”两地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变更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两地实

施，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变更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两地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未改变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且该事项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等事宜的独立意见》；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和变更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生产线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7月21日